

#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及海洋工程學系服務學習 (一)(二)(三) 實施規範

113.09.26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為原則，其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以選修本教學單位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訂立以下規範，並自 113 年度入學起開始實施：

## 二、實施規範

第一條 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為必修 0 學分，無故棄選、退選者及修習不通過者，需其於學士班修課期間，須重修本系所開設之服學(一)、(二)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(一)：整理系所環境由系視需求訂定，惟出席時間加總，每學期合計不得少於 18 小時。學期之課程務必全程出席，請假必須補做。

第三條 服務學習(二)：整理系所環境由系視需求訂定，惟出席時間加總，每學期合計不得少於 18 小時。學期之課程務必全程出席，請假必須補做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(三)：

- 一、學分承認以本系開授服務學習(三)為主，亦同意全校性服務學習(三)，開課代碼為「(A6)服務學習 SS」課程，其餘皆不可認抵。
- 二、校內、外活動時數可申請抵免(例如：從事校內外志工、志願活動等服務)。

### 【校內、外活動抵免原則】

1. 須為無酬勞的志工活動。
2. 每個活動至多抵免 9 小時，服學三需抵免 18 小時才及格。

3. 大一起所參加的活動都可以採計。
4. 於活動結束後，請活動單位出示服務證明，證明中需要有姓名、活動名稱、活動時間、服務時數、活動承辦人簽章或活動單位章。
5. 如有疑慮以本系認定為主。

三、除特殊情況需經專案【事前】提送申請：

1. 免修：提送「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免修申請表」(成大課務組表單下載)。
2. 抵免：提送「選修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課程申請表」(成大課務組表單下載)，由系上審議。

四、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系課程委員會另訂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本規範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